

立法會問題第五條（口頭答覆）

會議日期：二 二 年七月十日

提問者：劉健儀議員

作答者：工商及科技局局長

問題：

美國政府為防止恐怖份子利用貨櫃偷運違禁物品（包括爆炸品及核子武器）進入美國，在本年 2 月公布“貨櫃保安積極行動”，當中包括在世界各地的港口派駐海關人員，預先檢查輸美的貨櫃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（一） 該項預檢貨櫃措施的具體細節，以及當局與美國政府就此進行的商討的最新發展；
- （二） 有否評估該項預檢貨櫃措施對香港物流業的影響，尤其是在港口運作的效率和成本方面；若有評估，有何結果；及
- （三） 會否廣泛諮詢本港的付貨人及其他受影響人士，並協助他們符合該項預檢貨櫃措施的要求；若會，諮詢時間表和當局提供的協助的詳情；若否，有何原因？

答覆：

主席女士：

- （一） 在九一一事件後，特區政府採取不同措施，表明香港決心聯同世界各地遏制恐怖主義活動。美國高度關注輸美貨櫃可能被利用作恐怖襲擊的潛在危險，特區政府是可以理解的。

美國海關在今年一月提出「貨櫃安全倡議」作為應

付上述潛在危險的對策，並於今年二月公布一份簡短文件，概念性地提出「倡議」有四個主要元素：(1) 建立甄別高危貨櫃的準則；(2) 甄別高危貨櫃；(3) 利用高科技儀器快捷地檢查高危貨櫃；及(4) 發展和使用「智能」及安全的貨櫃。簡言之，美國政府希望輸美貨櫃在出口港已接受安全檢查，以確保美國港口及本土安全。美國政府亦認為「倡議」有助減低全球貨櫃運輸受恐怖襲擊影響的可能性。但直至較近期，美國政府一直未再提供較詳細資料。

美國政府在今年四月底透過駐港領事館與特區政府就「倡議」進行初步接觸。六月初美國署理助理海關關長 Donald Shruhan 率領代表團訪問香港，向我們提供較詳細資料，包括美國及加拿大海關在加拿大數個港口實行「倡議」試驗計劃的情況。由於該輪討論時間短促，而港方亦是首次獲得較詳盡資料，雙方只就在香港實行「倡議」試驗計劃，進行初步討論，但就同意尋求方法加強資訊交流。應美國代表團的邀請，特區政府在六月底派出跨部門代表團前往北美，實地觀察美國及加拿大海關在紐華克、蒙特利爾及溫哥華貨櫃港實施「倡議」試驗計劃的情況。

經六月份的討論及實地觀察後，我們現在比較理解「倡議」的操作模式，即參與試驗計劃的港口的海關當局，必須在遠洋貨櫃離開港口前，取得有關輸美貨物的資料，當地及美國海關會進行風險評估以甄別高危的貨櫃，然後由當地海關以先進儀器，例如流動 X 光檢查儀器，檢查有關貨櫃，如有需要會開櫃作詳細檢查。而在一般情況下，經甄別為低風險的貨櫃或經檢查的貨櫃，當進入美國邊境關口時毋須再次接受海關檢查。簡言之，「倡議」下的預檢貨櫃措施可分為三個層次：(1) 審查輸美貨物的資料以甄別高危貨櫃；(2) 利用檢查儀器快捷地檢查被甄別為高危的貨櫃；(3) 在有需要時詳細檢查高危貨櫃。

特區政府支持「倡議」的目標，即加強遠洋貨運的

安全。在考慮應否和如何參與「倡議」時，關鍵是在安全和一系列因素之間取得平衡。這些考慮包括建議對貿易的影響、其可行性、對香港貨櫃港效率及競爭力的影響，其他地方主要港口對「倡議」的回應等。在此我亦想特別指出，即使將來香港同意參加「倡議」，駐港的美國海關人員亦不會有任何檢查貨物或執法的權力，檢查貨物的工作全部由香港海關根據香港法例執行，香港的司法管轄權不會受到影響。

工商及科技局現正聯同其他有關部門，根據新近取得的資料仔細研究在香港實行「倡議」試驗計劃的運作細節，可行性及影響。政府亦會廣泛諮詢業界的意見，以及繼續積極與美國政府進行磋商。

- (二) 實施「倡議」對香港物流業和港口運作的具體影響，十分視乎港美最終同意的運作模式和細節。現階段我們只能根據美國提出的「倡議」運作情況，作出粗略的評估。

根據美國政府提出預檢貨櫃的模式，香港及美國海關必須在貨物離開香港前，根據預先取得的貨物資料作風險評估及檢查。但現時運送人可於輸出貨物後的七天內才向海關提交貨物艙單，船公司一般會在船隻離開後才要求運輸代理或付貨人提供貨物資料，以撰備有關的艙單。因此，實施「倡議」並實行預先提交貨物資料或艙單的規定，會對付貨人、運輸代理及船公司一貫的運作模式有一定的影響。而為了能預先提交貨物資料，這些公司亦可能需要提升他們的資訊設備。

此外，未能預先呈報貨物資料以作評估的貨物，有可能在到達美國港口時會受到檢查，或會因而導致貨物未能如期交付收貨人。而視乎被甄別為高危而需接受檢查的貨櫃數量的多寡，香港船公司及貨櫃碼頭的運作效率有可能受到影響。

- (三) 在考慮香港應否和如何參與「倡議」的過程中，特

區政府一定會廣泛諮詢業界，包括付貨人、運輸代理、船公司以及貨櫃碼頭營運商等。海關已初步接觸部份機構，以研究業界在貨物離港前提供貨物資料的可行性。我們會在日內與有關工商組織的代表見面，聽取他們的意見，以期盡快就香港是否和以何種務實模式參與「倡議」作出決定。